板桥府发〔2022〕15号

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板桥镇2022年脱贫户和边缘户产业到户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

《板桥镇2022年脱贫户和边缘户产业到户奖补项目实施方案》已经镇党委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村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

 2022年4月6日

板桥镇2022年脱贫户和边缘户产业到户

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激励每个有劳动能力和发展意愿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积极参与产业发展，充分发挥产业到户帮扶“造血功能”，结合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部署，坚持把产业发展奖补作为巩固脱贫群众“造血”机能和防止致贫返贫的有效措施，建立“先干先得、多干多得、不干不得”的正向激励机制，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方式，引导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积极投身到生产发展中，确保板桥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取得实效。

二、扶持对象

全镇稳定脱贫户202户、监测户3户（其中突发严重困难2户：唐孝中、万义全；脱贫不稳定1户：胡章友），共计扶持对象205户。扶持对象为脱贫户和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已消除风险的非脱贫户不予政策支持，消除风险的脱贫户按照脱贫户政策予以支持。

三、奖补资金

（一）资金总额和来源。区乡村振兴局根据我镇脱贫户、边缘户数量测算资金总额度为22万元，由板桥镇统筹实施。

（二）奖补标准。结合《板桥镇产业到户奖补标准参考表》（附件4），根据脱贫户和边缘户申报产业发展规模、验收实际情况，计算应得产业奖补资金，可多种产业累计计算。奖补上限为：脱贫户每户不超过3000元，监测户（边缘易致贫户及脱贫不稳定户）每户不超过5000元。

（三）验收要求。按照标准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绝不能得，不得代养、寄养。

（四）剩余资金使用。若奖补资金全部发放给应享受奖补资金的脱贫户及边缘户后，仍有结余资金的，全镇将统筹使用剩余奖补资金，发放给产业发展较好的人员，重点向监测户倾斜。

四、实施流程

（一）结合奖补实施方案，镇、村帮扶干部根据脱困户、边缘户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帮助指导帮扶对象提出产业发展申请（附件1）并提交村委会，各村委会审核无异议后于2022年4月6日前上报镇农业服务中心。

（二）镇、村帮扶干部对脱贫户及边缘户种养殖类型、数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附件2），验收时养殖家禽、牲畜类至少喂养1个月以上，对喂养不足1月的不予验收。在2022年5月12日前验收完成，由各村统一汇总（附件3）报镇农业服务中心，审核确认后由财政统一打卡发放奖补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村和帮扶责任人要充分认识到产业发展奖补项目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致贫的重要举措，是激发脱贫户和边缘户内生动力自力更生的有效途径。镇、村要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安排专人负责，要强化日常指导、检查，帮扶干部要加强产业发展奖补政策的宣传，确保到户产业帮扶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强化产业指导。**镇产业指导员要严格落实产业指导员制度，要主动为脱贫户及监测户提供发展产业的意见建议，每月要对结对帮扶人进行技术指导，确保产业发展顺利，增收效果明显。要注重产业风险防控，帮扶责任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在项目选择上要做好市场风险和自然风险分析预判，避免因技术和市场风险造成重大损失，日常走访过程中要重点关注产业发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予以帮扶解决。

**（三）强化项目监管。**一是强化资金管理。镇财政办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注重监管，严禁虚报冒领、虚假验收等弄虚作假行为，严禁骗取、套取奖补资金。发现违纪违法行为，将第一时间移送纪委监委等部门处置。二是做好公示公告。项目实施全过程要严格执行好公示公告制度，资金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情况等要予以公示公告，公示内容逻辑清楚、要素齐全，账实相符，接受群众监督。

附件：1.板桥镇2022年产业到户奖补资金申请表

2.板桥镇2022年产业到户奖补资金申报验收表

3.板桥镇2022年产业到户奖补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

4.板桥镇产业到户奖补标准参考表

附件1

申 请

板桥镇人民政府：

本人\*\*\*，家住\*\*村\*\*村民小组，家庭人口\*人，2022年计划投入资金\*\*元，发展\*\*\*产业（其中：猪\*\*头；鸡鸭\*\*只；水稻\*\*亩；莲藕\*\*\*亩......写明类型、数量即可）。因资金短缺，特向政府申请产业发展奖补资金\*\*\*元。望予批准为感！

 申请人：

 年 月 日

帮扶干部意见：

村委会意见（盖章）：

附件2

板桥镇2022年产业到户奖补申报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农户属性 |  | 家庭人口 |  |
| 地址 | 镇 村 社 |
| 种植（养殖）项目 |  | 建设性质 |  |
| 规模 |  | 申报补助金额（元） |  |
| 验收人员意见 | 提供资料：验收人员签字：帮扶干部签字： 农户签字： 年 月 日 |
| 村初审意见 | 经初审，申报人种植（养殖） ，面积（数量） ，收益（预计） 元。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镇街审核情况 | 经审核，申报人种植（养殖） ，面积（数量） ，同意补助资金 元。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板桥镇2022年产业到户奖补实施情况汇总表

单位：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农户属性 | 地址 | 重庆农商行账号 | 产业类型 | 建设性质 | 规模 | 申报补助金额（元） | 实际补助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附件4

板桥镇产业到户奖补标准参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项目名称 | 单位 | 规模要求 | 实施内容 | 奖补标准 | 备注 |
| 种植类 | 调味品种植 | 亩 | 1亩及以上 | 种植花椒、生姜、大蒜、辣椒等调味品作物 | 600元/亩 | 原有花椒管护奖300元/亩 |
| 蔬菜种植 | 亩 | 1亩及以上 | 种植青菜、空心菜、白菜、黄瓜、南瓜、茄子、萝卜、番茄、莲藕、四季豆等蔬菜作物 | 500元/亩 |  |
| 粮油种植 | 亩 | 1亩及以上 | 种植水稻、玉米、高粱、小麦、红薯、大豆、绿豆、马铃薯等粮油作物 | 400元/亩 |  |
| 水果种植 | 亩 | 1亩及以上 | 新种植桃子、李子、枇杷、柑橘、柚子、柠檬、猕猴桃、梨、葡萄、樱桃、板栗、百香果、桂圆、荔枝等经济水果 | 800元/亩 | 原有经果林管护，奖300元/亩 |
| 亩 | 1亩及以上 | 种植西瓜、草莓等当年生水果 | 600元/亩 |  |
| 中药材 | 亩 | 1亩及以上 | 种植菊花、金银花、黄荆、板蓝根、白芍等各类中药材 | 1000元/亩 |  |
| 食用菌 | 亩 | 1亩及以上或500袋及以上 | 种植平菇、香菇、秀珍菇、茶树菇等食用菌 | 1000元/亩或2元/袋 |  |
| 茶园 | 亩 | 1亩及以上 | 新建茶园 | 1000元/亩 | 原有茶园管护，奖300元/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养殖类 | 猪 | 头 | 1头及以上 | 存栏1头及以上 | 500元/头 |  |
| 牛 | 头 | 1头及以上 | 存栏1头及以上 | 2500元/头 | 往年已养殖牛，继续喂养，补助500元/头 |
| 羊 | 只 | 3只及以上 | 存栏3只及以上 | 300元/只 |  |
| 禽类（含兔） | 只 | 20只及以上 | 鸡、鸭、鹅、兔存栏20只及以上 | 20元/只 |  |
| 只 | 20只及以上 | 鸽子存栏20只以上 | 15元/只 |  |
| 水产养殖 | 亩 | 1亩以上 | 新购买鱼苗、虾苗等每亩500尾以上 | 500元/亩 | 泥鳅、黄鳝、甲鱼等水产根据情况予以补助 |
| 蜜蜂 | 箱 | 2箱以上 | 存栏2箱以上 | 300元/箱 |  |